**艺术设计学院2020级本科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选择和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以及艺术设计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（2020版）的培养要求，经艺术设计学院研究决定，2020级设计学类专业普通本科生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1. **专业设置与实施主体**

1.艺术设计学院设计学类共设置五个专业，具体包括视觉传达设计专业（视觉传达设计方向、装饰艺术设计方向）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、环境设计专业、产品设计专业、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。

2.专业分流主体仅限于有齐鲁工业大学学籍的艺术设计学院2020级设计学类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**二、专业分流计划数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/方向 |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|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| 环境设计专业 | 产品设计专业 |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|
| 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| 装饰艺术设计方向 |
| 班级数 | 4 | 2 | 2 | 6 | 2 | 2 |
| 人数 | 100 | 50 | 50 | 150 | 50 | 50 |

**三、专业分流实施程序**

1.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及特长自愿选择专业，填写专业分流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认真填写个人的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信息。

2.学院依据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GPA（只计算正考成绩，不包括公选和开放性实验）在年级中的排名顺序对学生志愿进行审核与调整。GPA成绩相同且专业录取计划余额不足时，则按照专业课成绩总分（专业课成绩总分=设计基础（平面、色彩、立体）+素描+色彩+装饰图案课程成绩）排名进行录取。

3.学生所选报第一志愿人数超出该专业拟接收的计划人数时，按照绩点排名情况依次向后自动划入第二志愿专业、第三志愿专业。

4.专业分流完成之后，学生一经成功选择进入某专业方向应全身心投入学习之中，不得擅自转换专业，服从学院统一安排。

5.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工作完成后，学生可按照学校《2020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，进行二次专业选择。

6.学生被视觉传达设计专业（视觉传达设计方向、装饰艺术设计方向）录取后，不得在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内进行专业方向二次选择。

7.艺术设计学院对2020级本科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录取名单进行汇总并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8.公示无异议后，2020级学生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始按照公示的专业、班级进行修读，教务处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第一周内完成学籍异动。

9.该项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属艺术设计学院。咨询电话89631606。

 艺术设计学院

 二零二一年三月

附件1：《艺术设计学院2020级本科设计学类专业分流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艺术设计学院2020级本科设计学类专业分流汇总表》

附件3：《艺术设计学院2020级本科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录取汇总表》